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
6、“钧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1月28日
7、“钧达转债”拟于2022年1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2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49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8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1月28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2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2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自2022年1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钧达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钧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钧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188)。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
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0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19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香料”)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
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简称“交行安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交行安徽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二)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
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简称“交行安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向交行安徽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共为丰乐香料最高额不超过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详见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024、2021-030号公告),并报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041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30,000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12,000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500万元,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胡华海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新鲜蔬菜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63.12	112,851.90
负债总额	56824.56	59,804.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60.00	6,6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919.12	59,042.52
净资产	39438.56	53,047.11
资产负债率	59.03%	52.9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6865.23	6865.23
项目	2020年全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32.84	95,769.86
利润总额	5099.51	4,083.25
净利润	4,491.05	3,618.94

注:或有事项指公司以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担保进行保全置换,以解封公司被冻结基本账户和被查封土地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劲松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抑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香料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23.65	18436.77
负债总额	5678.96	3622.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15.06	1079.43
流动负债总额	5678.96	3622.36
净资产	13444.69	14814.41
资产负债率	29.7%	19.65%
项目	2020年全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87.07	22616.94
利润总额	1351.99	1883.91
净利润	1094.56	1412.93

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丰乐农化担保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为丰乐香料担保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支持丰乐农化、丰乐香料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所做出的决定。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2,5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8.97%,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交行安徽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3.公司与交行安徽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丰乐香料)。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光引发剂及配套原材料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宜公司”)是本公司与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本公司持有有宜公司34%的股权。日前,有宜公司年产1000吨光引发剂及配套原材料项目(简称“TPO”项目)开车投产,生产出合格产品,根据项目开车程序,目前生产负荷在60%左右,后续有宜公司将根据预定的程序逐渐增加生产负荷直至满负荷生产。该项目是继2021年2月投产的年产2万吨三羟甲基丙烷(TMP)后的又一化工新材料项目,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4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202.98万元-92,362.92万元	盈利:25,79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00%-25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250.82万元-78,868.65万元	盈利:18,089.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6.00%-336.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18元/股-2.31元/股	盈利:0.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87,202.98万元-92,362.92万元,同比增长238.00%-25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250.82万元-78,868.65万元,同比增长316.00%-336.00%,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锂盐需求强劲增长,带动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在特钢新材料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锂电新能源业务(碳酸锂)产销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系本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增长点,尤其是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在锂盐材料价格快速攀升的情况下,成本维持在较为合理区间,利润增长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与公司2021年度业绩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所记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按 $C_{19}H_{24}N_6O_5S_2$ 计(1)0.5g;(2)1.0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0990、国药准字H20051522
通知书编号:2022B00198、2022B00197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产品简介
头孢吡肟为广谱抗菌药物,其作用机制是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而达到杀菌的作用。体外试验表明头孢吡肟对革兰阳性和阴性菌均有作用。注射用头孢吡肟可用于治疗成人和2月龄至16岁儿童敏感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包括下呼吸道感染(肺炎和支气管炎)、单纯性和复杂性尿路感染(包括肾盂肾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包括腹膜炎和胆道感染)、妇产科感染、败血症、以及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患者的经验治疗,也可作为腹腔手术患者的预防性用药,以及用于儿童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盐酸头孢吡肟是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开发的第四代广谱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于1995年在日本上市,随后于1996年在美国、法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上市,于1998年引入中国,商品名为Maxipime?。山东罗欣于2005年首次获得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规格为1.0g)的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51522,随后于2006年获得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规格为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60990。山东罗欣本次提交的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于日前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根据IQVIA数据,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2020年度的全球市场规模为2.35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根据IQVIA及米内网数据,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2020年度在我国境内销售金额为1.82亿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一致性评价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通过一致性评价不仅有利于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1年1月27日、2月26日、3月27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4日、8月23日、9月22日、10月22日、11月20日、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2021-009、2021-037、2021-042、2021-046、2021-048、2021-051、2021-055、2021-056、2021-073、2021-077、2021-087)。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山钢集团已解除对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26,067.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26% —28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19,689.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30% —357.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2元/股— 1.46元/股	盈利:0.4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得益于:(1)随着下游需求的复苏和供求关系的影响,氨纶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盈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2)芳纶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市场需求旺盛,产销量大幅增加,利润稳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底完成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0小区的搬迁工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有关政策的规定,预计该地块拆迁补偿款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影响约9,0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成都地建于2021年7月9日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质押的5,000万股公司股票已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是	47,000,000	2021.7.9	2022.1.14	红塔证券	24.9867%	11.7004%
		500,000		2022.1.17		0.2658%	0.12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地建	188,100,000	46.8264%	32,514,622	17.2858%	8.0943%	-	-	-	-
游洪涛	78,300,000	19.4923%	12,863,410	16.4284%	3.2023%	-	-	-	-
王瑛	39,600,000	9.8582%	-	-	-	-	-	-	-
合计	306,000,000	76.1769%	45,378,032	14.8294%	11.2966%	-	-	-	-

截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01,696,503股,成都地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8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264%,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514,622股(其中30,014,622股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2858%,占公司总股本的8.0943%。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1月17“华森制药”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机器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以及日常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
近日,机器人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机器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3,000万元人民币,智能科技仍持有机器人公司100%股权。现将机器人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7992371W
名称: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翌
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12日至2024年02月11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J218室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曲宁先生于2022年1月1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曲宁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30,000	13.50%	3.97%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1月17日	质押解除之日	山东省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是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曲宁	121,003,417	29.42%	20,000,000	36,330,000	30.02%	8.83%	36,330,000	100%	84,673,417	100%

二、其他说明
(一)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英联股份及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和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证书信息如下: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44002861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三年
2、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44002261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三年
3、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44002712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英联股份、汕头英联及广东满贯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业绩。该认定事项获得通过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与2021年9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庐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的十月吴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的宁波庐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3%。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0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17日,宁波庐熙与十月吴巽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5%,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23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	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1,100	1.05%	
合计	1,261,1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十月吴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7	2,000,000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7	2,000,000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庐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3.33	2,738,900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3.33	2,738,900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000,000	5	4,738,900	3.9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与2021年9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